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3〕58 号）（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请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前完成审核和推荐，将区级推荐报告（含推荐表）、《示范企业申报表》（含附件）、《企业两化融合总结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到我局。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联系人：张成利 联系方式：85316953）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3〕58号

##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湖北省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精神，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示范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示范工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主要领域、主要环节的有效应用；促进企业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产业链协同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成本显著下降；实现企业研发设计创新能力、生产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有效提高全省工业经济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申报示范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领导重视，企业两化融合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保障有力，制定了先进且符合实际需求的信息化或数字化建设规划（计划），并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化支撑网络和平台。

（二）信息技术应用效果明显，实现综合集成或者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企业管理、营销服务等单项关键业务环节创新应用中表现优异，企业两化融合效益明显、保障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推广价值。

（三）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了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可以满足信息化建设和发展需要。

（四）申报企业应为参加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企业，未参加的企业可通过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的湖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hubeipg.cspiii.com/User/Login>）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

（五）2020年（不含2020年）以前已认定的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可重新申报认定。

### 三、申报示范的程序

（一）请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附推荐表（见附件3）统一上报。

（二）企业申报材料包括《2023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企业两化融合总结报告》（见附件2）各1份，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报送电子版文档。

(三) 请各地主管部门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报至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洪山大厦(原湖北饭店)A座),电子版材料报至xxhwrmfw@163.com。

(四)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示范企业名单;对于获得认定的企业,将优先推荐至工信部参与各类示范及项目申报,对于优秀的应用案例,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

(五) 本通知在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t.hubei.gov.cn/>)公布,各申报单位可上网查询和下载。

联系人:桂艳琳 15527460753

徐丽萍 027-87236506

- 附件: 1. 2023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表  
2. 企业两化融合总结报告要求  
3. 2023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推荐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附件 1

## 2023 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移动电话		
是否设立独立的 信息化部门		是否完成评估诊 断和对标引导		
是否搭建工业互联 网平台		是否通两化融合 贯标（级别）		
是否上云		2022年上云费用		
电子邮箱		员工人数		
相关荣誉				
经营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利润	同比增长
2021年				
2022年				
两化融合汇报材料简述（800字以内）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化主管部门具体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在申报表后附上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关附件。

## 企业两化融合总结报告要求

### 一、两化融合现状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 (一) 企业两化融合现状
- (二) 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 二、主要取得成效

- (一) 主要成果、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突出提升数据)。
- (二) 示范作用

对行业或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企业两化融合主要项目和计划，特别是“十四五”期间两化融合领域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填报格式说明：文本正文请采用仿宋四号字，1.5 倍行间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重点项目概况可列表附后。



附件 3

## 2023 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示范企业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 区	所属行业	主要内容及推荐理由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近三年在环保、安全生 产、诚信经营等方面是 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1						
2						
3						
4						
5						